

辦理外籍或華裔運動員歸化或入籍我國適用條件及依據一覽表

項目	類型	法規依據	申請資格	應具備文件	受理單位	聯絡窗口	備註
1	高級專業人才申請歸化(體育類)-適用外籍人士	1. 《國籍法》第 3 條、第 4 條或第 5 條 2. 《國籍法》第 9 條 3. 《歸化國籍之高級專業人才認定標準》第 2 條第 5 款	符合國籍法第 3 條至第 5 條規定，且依國籍法第 9 條規定申請並獲得教育部出具體育類高級專業人才推薦理由書，並經內政部召開之歸化國籍之高級專業人才審查會審核通過者，歸化我國籍，無須喪失原有國籍。	1. 合法有效之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 2. 外國人居留證明書。 3. 原屬國政府核發之警察紀錄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4. 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之證明。 (金額之計算，包含在國內設有戶籍之配偶、配偶之父母或父母之收入或財產) (已取得外僑永久居留證者，得免附) 請檢附下列文件之一： (1) 最近 1 年於國內平均每月收入逾勞動部公告基本工資 2 倍證明。(得檢附最近一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納稅證明	當事人國內住所地戶政事務所	內政部戶政司國籍行政科(可由 1996 專線轉接)	國籍法及相關規定請參閱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站(http://www.ris.gov.tw)中「法規與申辦須知」—「國籍類」

				<p>書、雇主開立聘雇期間載明薪資所得及轉帳薪資資料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p> <p>(2) 國內之動產及不動產估價總值逾新臺幣500萬元。</p> <p>(3) 我國政府機關核發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能檢定證明文件。(證明文件，係在臺灣地區配偶、配偶之父母或父母之一所有者，該等人員並應出具足以保障申請人在國內生活無虞之擔保證明書)。</p> <p>5. 具備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證明文件。</p> <p>請檢附下列文件之一：</p> <p>(1) 曾就讀國內公私立各級各類學校1年以上之證明。</p> <p>(2) 曾參加國內政府機關所開設之課程上課總</p>			
--	--	--	--	--	--	--	--

				<p>時數或累計時數達200小時以上之證明；曾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於婚姻關係消滅後，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者或年滿65歲以上者，72小時以上。</p> <p>(3) 參加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測試之合格證明，70分以上；曾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於婚姻關係消滅後，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者，歸化測試60分以上；年滿65歲以上者，50分以上(曾參加歸化測試者得免附成績單，由戶政機關代查)。</p> <p>6. 依國籍法第9條第4項第3款規定，由外交機關出具查證屬實之文書正本。</p> <p>7. 無國籍人應檢附內政部移民署核發載有「無國</p>			
--	--	--	--	--	--	--	--

				<p>籍」之外僑(永久)居留證外，並請檢附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如外國政府核發載明無國籍之旅行身分證件正本或其他經內政部認定之無國籍證明文件。</p> <p>8. 歸化國籍之高級專業人才推薦理由書(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p> <p>9. 最近2年內所拍攝正面彩色脫帽相片1張(同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背面書寫姓名)。</p> <p>10. 證書費新臺幣 1,000 元(請以郵政匯票繳交，收款人：內政部)。</p>			
2	<p>外籍人士與我國人民結婚申請歸化我國國籍 (結婚登記→申請居留→歸化)</p>	<p><u>結婚登記</u>：《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p>	無	<p>1. 在國內結婚者：(1)結婚書約(2)外國籍配偶之身分證明文件及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婚姻狀況證明及中文譯本(3)戶口名簿(4)國民身分證、印章。</p> <p>2. 在國外結婚者：(1)經駐</p>	<p>當事人國內住所地戶政事務所</p>	<p>內政部戶政司國籍行政科(可由1996專線轉接)</p>	<p>詳細資料可參閱： https://goo.gl/3kz0m3</p>

				<p>外館處驗證之結婚證明文件及中文譯本(2)戶口名簿(3)國民身分證、印章(4)外國籍配偶之身分證明文件(5)外國籍配偶未能隨同國人返國辦理登記者，須另附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外籍配偶取用中文姓名聲明書。</p> <p>(國人與外交部公告特定國家人士結婚，須先於外籍配偶之原屬國完成結婚登記後，備齊結婚證明文件及中文譯本向駐外館處申請面談，於通過面談後，再持憑經駐外館處驗證之結婚證明文件及中文譯本辦理結婚登記。)</p>			
		<p>申請居留：《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2 條及同法第 23 條</p>	<p>1. 外籍人士之配偶為現在於臺灣地區居住且設有戶籍或獲准居留之我國國民。</p>	<p>1. 持居留簽證入境者： (1) 填寫外僑居留證申請書 1 份，繳交正面彩色脫</p>	<p>內政部移民署</p>	<p>內政部移民署移民事務組居二科 (02)23889393 分</p>	<p>1. 詳細資料可參閱同上網址。 2. 居留滿</p>

			<p>2. 申請人倘在國外，請直接向駐外館處申請居留簽證；申請人倘已持停留簽證入境，請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含外交部中部、雲嘉南、南部、東部辦事處）申請改發居留簽證。</p> <p>3. 申請人持停留期限 60 日以上，且未加註「不得延期」(NO EXTENSION)或不得改辦居留之停留簽證入境，符合依親事由者，可逕向內政部移民署各地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無須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外交部中部、雲嘉南、南部、東部辦事處申辦居留簽證。</p>	<p>帽相片 1 張(同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p> <p>(2) 護照、居留簽證正、影本 1 份(正本驗畢歸還)。</p> <p>(3) 申請居留事由之證明文件，例如我國籍配偶辦妥結婚登記之戶口名簿或國民身分證正、影本(正本驗畢歸還)。</p> <p>(4) 居留地址證明文件。</p> <p>(5) 證件費：1 年期新臺幣 1,000 元，2 年期新臺幣 2,000 元，3 年期新臺幣 3,000 元。</p> <p>2. 持停留期限在 60 日以上，且未經簽證機關加註限制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有效簽證入國者：</p> <p>(1) 填寫外僑居留證申請書 1 份，繳交正面彩色脫帽相片 1 張(同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p>	機 2532	<p>一定年限則可依國籍法辦理歸化(見下)。</p>
--	--	--	---	---	--------	----------------------------

				<p>(2) 護照及停留簽證正、影本 1 份(正本驗畢歸還)。</p> <p>(3) 3 個月內之健康檢查證明。(在國外辦理健康檢查者，其證明須經駐外館處驗證)</p> <p>(4) 國內外刑事紀錄證明；國外刑事紀錄證明須附中文譯本且經駐外館處驗證，初次來臺申請者免附我國良民證。</p> <p>(5) 申請居留事由之相關證明文件，例如我國籍配偶辦妥結婚登記之戶口名簿或身分證正、影本(正本驗畢歸還)。</p> <p>(6) 居留地址證明文件。</p> <p>(7) 證件費：1 年效期新臺幣 1,000 元，3 年期新臺幣 3,000 元，另加收停留轉居留費用新臺幣 2,200 元。</p>			
--	--	--	--	---	--	--	--

		<p>歸化：《國籍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9 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國籍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每年合計有 183 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 3 年以上；年滿 20 歲有行為能力；無不良素行，且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刑事案件紀錄；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得申請歸化國籍。 依國籍法第 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自許可歸化之日起，1 年內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送內政部核備。屆期未提出者，除經外交部查證因原屬國法律或行政程序限制屬實，致使不能於期限內提出喪失國籍證明者，得申請展延時限外，內政部將撤銷歸化許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法有效之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 外國人居留證明書。 原屬國政府核發之警察紀錄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之證明。 (金額之計算，包含在國內設有戶籍之配偶、配偶之父母或父母之收入或財產) (已取得外僑永久居留證者，得免附) 請檢附下列文件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近 1 年於國內平均每月收入逾勞動部公告基本工資 2 倍證明。(得檢附最近一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納稅證明書、雇主開立聘雇期間載明薪資所得及轉帳薪資資料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國內之動產及不動產 	<p>當事人國內住所地戶政事務所</p>	<p>內政部戶政司國籍行政科（可由 1996 專線轉接）</p>	<p>國籍法及相關規定請參閱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站（http://www.ris.gov.tw）中「法規與申辦須知」—「國籍類」</p>
--	--	---------------------------------------	---	--	----------------------	----------------------------------	---

				<p>估價總值逾新臺幣 500 萬元。</p> <p>(3) 我國政府機關核發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能檢定證明文件。(證明文件，係在臺灣地區配偶、配偶之父母或父母之一所有者，該等人員並應出具足以保障申請人在國內生活無虞之擔保證明書)。</p> <p>5. 具備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證明文件。</p> <p><u>請檢附下列文件之一：</u></p> <p>(1) 曾就讀國內公私立各級各類學校 1 年以上之證明。</p> <p>(2) 曾參加國內政府機關所開設之課程上課總時數或累計時數達 200 小時以上之證明；曾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於婚姻關係消滅後，對未成年</p>		
--	--	--	--	---	--	--

				<p>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者或年滿 65 歲以上者，72 小時以上。</p> <p>(3) 參加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測試之合格證明，70 分以上；曾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於婚姻關係消滅後，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者，歸化測試 60 分以上；年滿 65 歲以上者，50 分以上(曾參加歸化測試者得免附成績單，由戶政機關代查)。</p> <p>6. 依國籍法第 9 條第 4 項第 3 款規定，由外交機關出具查證屬實之文書正本。</p> <p>7. 無國籍人應檢附內政部移民署核發載有「無國籍」之外僑(永久)居留證外，並請檢附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如外國政府核發載明無國籍之旅行身分證件正本或其他經內政</p>			
--	--	--	--	---	--	--	--

				<p>部認定之無國籍證明文件。</p> <p>8. 歸化國籍之高級專業人才推薦理由書(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p> <p>9. 最近2年內所拍攝正面彩色脫帽相片1張(同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背面書寫姓名)。</p> <p>10. 證書費新臺幣1,000元(請以郵政匯票繳交,受款人:內政部)。</p>			
3	華裔人士取得「無戶籍國民護照」	<p>1. 《護照條例》第6條。</p> <p>2. 《護照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p> <p>3. 《護照申請及核發辦法》第9條</p>	具有我國國籍者(尚未設籍定居之無戶籍國民)	<p>1. 具有我國國籍之證明文件。</p> <p>2. 身分證件。</p> <p>3. 普通護照申請書。</p> <p>4. 護照專用照片2張。</p>	我國駐外館處	<p>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護照行政組護照法規行政科林一等秘書芳正</p> <p>(電話 02-33435503</p> <p>傳真 02-23432851</p> <p>電郵 fjlin@mofa.gov.tw</p> <p>)</p>	詳細資料可參閱： https://goo.gl/5Hgi5j
4	華裔人士申	《入出國及移民	1. 有直系血親、配偶、兄弟	1. 申請書,並貼正面彩色	內政部移民署	內政部移民署移	詳細資料可參閱：

	請我國居留	法》第 9 條	<p>姊妹或配偶之父母現在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其親屬關係因收養發生者，被收養者年齡應在十二歲以下，且與收養者在臺灣地區共同居住，並以二人為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現任僑選立法委員。 3. 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在國外出生之子女，年齡在二十歲以上。 4. 持我國護照入國，在臺灣地區合法連續停留七年以上，且每年居住一八三日以上。 5. 在臺灣地區有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之投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 6. 曾在臺灣地區居留之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回國就學之僑生畢業後，返回僑居地服務滿 	<p>脫帽相片 1 張（同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僑居地或居住地身分證明文件（指僑居國護照；但未取得僑居國公民身分者，為僑居國永久居留或長期居留證明文件）。 3. 我國護照或足資證明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文件，例如國籍證明書、華僑身分證明書（不包括檢附華裔證明文件，向僑務委員會申請核發者）或國防部核發本人之前國軍官兵證明文件等。 4. 僑居地或居住地之全國性警察紀錄證明書，且自核發日起六個月內有效（例如：僑居美國者應出具美國聯邦調查局所核發之全國無犯罪紀 		民事務組居二科 (02)23889393 分機 2532	https://goo.gl/GANVVW
--	-------	---------	---	--	--	------------------------------------	---

			<p>二年。</p> <p>7. 對國家、社會有特殊貢獻，或為臺灣地區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p> <p>8. 具有特殊技術或專長，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延聘回國。</p> <p>9. 前款以外，經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大專校院任用或聘僱。</p> <p>10. 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在臺灣地區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或第十一款工作。</p> <p>11.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回國就學之僑生。</p> <p>12.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回國接受職業技術訓練之學員生。</p> <p>13.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回國從事研究實</p>	<p>錄證明);未滿二十歲者免附。但有配額限制者，於核配時繳附。</p> <p>5. 最近三個月內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須由衛生福利部指定之公私立醫院檢查，且符合其訂定之健康證明應檢查項目表【乙表】；六歲以上十二歲以下兒童符合僅須檢驗麻疹及德國麻疹項目，且已附相關疫苗預防接種證明者，免附)；未滿六歲者，得以預防接種證明替代。但有配額限制者，於核配時繳附。</p> <p>6. 大陸地區出生者，應另附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以下簡稱海基會)驗證之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及領用大陸地區護照之證明文件。</p>			
--	--	--	---	--	--	--	--

			<p>習之碩士、博士研究生。</p> <p>14. 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許可在臺灣地區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p>	<p>7. 委託書：委託他人代理申請者，應附委託書，並於代申請人簽章處，親筆簽名或蓋章。</p> <p>8. 未成年人申請者，應檢附父母雙方之同意書；父母離婚者，附取得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者之同意書。</p> <p>9. 已入國合法停留期間申請者（應持我國護照入國），加附入國許可證件。</p> <p>10. 在國外申請者，證件費新臺幣 1,300 元；已入國合法停留期間申請者，證件費新臺幣 1,000 元，具僑生身分，證件費新臺幣 500 元。</p> <p>11.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p>			
5	中國大陸籍人士與我國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p>1. 居留流程</p> <p>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p>	<p>1. 依據「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p>	內政部移民署	內政部移民署移	詳細資料可參閱：

	<p>人民結婚於我國設籍</p>	<p>第 17 條</p>	<p>定居</p> <p>(1) <u>團聚</u>：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配偶，得依法令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p> <p>(2) <u>依親居留</u>：經許可入境團聚後，得申請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p> <p>(3) <u>長期居留</u>：在臺依親居留滿 4 年，且每年在臺合法居留期間逾 183 日者，得申請長期居留。</p> <p>(4) <u>定居</u>：長期居留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在臺定居：</p> <p>i. 在臺合法居留連續 2 年且每年居住逾 183 日。</p> <p>ii. 品行端正，無犯罪紀錄。</p> <p>iii. 提出喪失原籍證明。</p> <p>iv. 符合國家利益。</p> <p><u>2. 設籍流程</u></p> <p>定居→初設戶籍</p> <p>當事人持憑定居證辦理初設戶籍。</p>	<p>定居許可辦法」第 31 條規定略以，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長期居留連續滿 2 年，且每年合法居留期間逾 183 日，申請定居者，應備齊下列文件：</p> <p>(1) 定居申請書。</p> <p>(2) 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p> <p>(3) 3 個月內核發經驗證之刑事紀錄證明公證書。</p> <p>(4)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出具 3 個月內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p> <p>(5) 申請時剩餘效期 1 個月以上效期之大陸地區證照影本、居民身分證或其他足資證明居民身分之文件影本。</p> <p>(6) 喪失原籍證明之公證書。</p> <p>(7) 記載出生地及父母姓名之公證書。</p> <p>(8) 與依親對象婚姻存續中、依親對象死亡或離婚後取得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之證明。</p>	<p>(居留)</p> <p>內政部戶政司</p> <p>(設籍)</p>	<p>民事務組居一科</p> <p>(02)23889393 分機 2564</p>	<p>https://goo.gl/f8dUhk</p>
--	------------------	---------------	--	--	---------------------------------------	--	--

				(9)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2. 當事人持憑定居證至預定申報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登記。			
6	香港、澳門地區居民申請於我國居留	《香港澳門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	其直系血親或配偶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但其親屬關係因收養發生者，應存續 2 年以上。	1. 居留申請書。 2. 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3. 保證書。但符合前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來臺就學或第 16 款規定者，免附之。 4. 最近 5 年內警察紀錄證明書。但經移民署許可免附者，免附之。 5. 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6.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內政部移民署	內政部移民署移民事務組居一科 (02)23889393 分機 2564	詳細資料可參閱： https://goo.gl/Z6J51r

資料來源：內政部移民署、內政部戶政司、外交部領事事務局